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6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、广州市新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楼工程(自编小新塘复建区J地块J2-5a、J2-5b#) 项目代码: 2016-440106-47-03-805503
建设位置	天河区大观街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2幢,总建筑面积:56625平方米,地上28层:25239平方米,地下2层:31386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38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放32B111/2021复32B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0日